

#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 2019 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壹、宗旨

為積極推展壘球運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廣續基層壘球人才，促進台灣壘球運動發展，並作為本會 109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遴選和汰換依據。

###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會壘球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南投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立埔里國中

### 參、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

一、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3 日

(國小組 11 月 12 日至 17 日；國中、高中組 11 月 18 日至 23 日)

二、地點：國小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立埔里國中

高中組：臺中市萬壽棒球場、臺中市金龍棒球場

國中組：臺中市太原棒球場、臺中市東英棒球場

### 肆、參賽資格

一、比賽組別：

1. 高中組

2. 國中組

3. 國小組

二、以學校為單位具有學籍之在校生組 1 隊參加。

三、各組選手皆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各組隊員、職員每人限參加 1 隊，若重複報名者以選手優先出賽隊伍為主並請於該場賽前或賽後 30 分鐘內提交切結書，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

### 伍、報名辦法

一、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寄至本會 E-MAIL：ctasa902@gmail.com

三、報名表：請用電腦繕打，檔案於本會網站（<http://www.softball.org.tw/>）下載

四、報名人數：

1. 職員：每隊設領隊 1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2 名、職員 2 名

2. 教練均須取得本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資格或教育部體育署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比賽)

3. 選手：每隊 17 名

五、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戶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008001074394)

\*報名費匯款請於備註欄註明校名及盃賽名稱

六、報名資料請務必繳交齊全，如有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料寄出後並請務必來電 (02-27783616-競賽組徐先生) 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七、抽籤及技術會議：

201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假本會舉行，不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對會中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會議決議、賽程公布於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 陸、競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18~2021 壘球規則、國際棒壘總會公布之最

新規則。

## 二、比賽制度：

- 1.視報名隊數決定之。
- 2.2018 年全國中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第 1 名、第 4 名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 A 組（隊伍數較少）。
- 3.2018 年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第 2 名、第 3 名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 B 組（隊伍數較多）。
- 4.比賽用球：國小組：NAIGAI3 號球；高、國中組：美津濃 M150。

三、球棒規定：球棒上清楚印有 WBSC、ISF、JSA、ASA 認可標誌之快壘比賽球棒。

## 柒、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一、單循環賽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總積分多者為先

二、如遇積分相同：分組循環賽(預賽或超級循環賽)

1.只有兩隊相同：依循環賽對戰相關勝負而定，贏者排名在前。

2.兩隊以上戰績相同，依下列順序決定排名

(1)依循環賽對戰相關勝負而定，贏者排名在前

(2)若仍相同，則比相關對戰失分，失分低者排名在前，依此類推，直到剩下兩隊再比對戰相關勝負。

3.若任何隊伍相關對戰失分相同，則：

(1)只有兩隊：比循環賽相關勝負

(2)兩隊以上：先比全部場次總失分，失分低者排名在前，依此類推，直到剩下最後兩隊再比相關勝負，贏者排名在前。

## 捌、獎勵：

一、團體：

1.頒發前 4 名團體獎牌、獎狀

二、個人：

1.教練獎 1 名（冠軍隊教練）

2.MVP 獎 1 名

3.勝投獎 1 名

4.打擊獎前 3 名（打擊獎將以前 4 名球隊之球員方列入成績計算，打擊率相同時判定順序：(1)長打率較高者(2)打點較多者）

玖、懲處：球隊經正式報名後，不得棄權比賽，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

拾、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作業方式：填寫申訴書，領隊、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審判委員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 拾壹、比賽附則：

一、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二、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賽程順延，未賽滿 5 局則予以保留，滿 5 局(含 5 局上後攻球隊領先)即裁定比賽。

三、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提前、延後比賽時間、日期或暫停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四、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

五、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各隊所報之管理、防護員等非教練、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

六、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將驅逐出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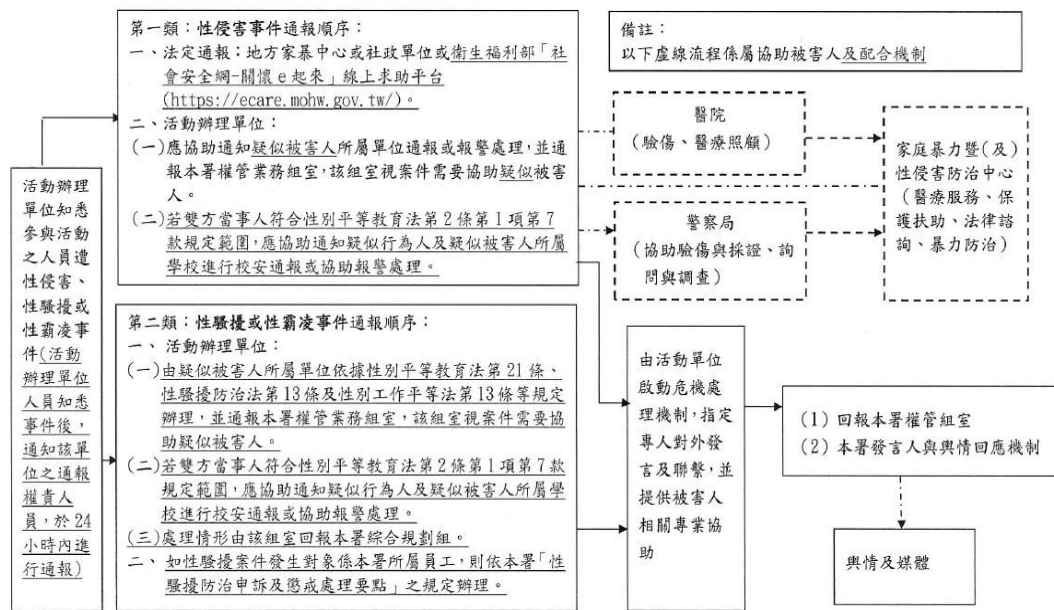
七、球棒未經本會檢驗合格者請主動提出以便檢驗。

八、非比賽隊之隊職員請勿進入選手休息區內，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將連同總教練驅逐出

場。

- 九、為響應環保，賽前賽後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大會醫護站不提供塑膠袋及膠膜。
- 十、大會提供每場比賽球隊礦泉水乙箱。
- 十一、比賽球隊球衣先守隊為淺色系；先攻隊為深色系且兩隊色系不相近為原則；若進入複賽請兩套球衣都攜帶；如有疑問請於賽前 1 小時向大會提出。
- 十二、比賽球衣需有明確中文或英文隊名，球褲依 WBSC 最新規定長短褲皆可。
- 十三、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十四、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 十五、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則必須以書面方式、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監場裁判提出，書面說明抗議、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
- 十六、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 十七、

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本署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2-2778-3616  
傳真：02-2778-3624  
電子信箱：ctasa.taiwan@msa.hinet.net

拾貳、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